北部湾城市群建设“十四五”实施方案

北部湾城市群地跨广西、广东、海南三省区，背靠大西南，毗邻粤港澳，面向东南亚，是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枢纽，在西部大开发战略格局和国家对外开放大局中具有独特地位。为推动北部湾城市群发展壮大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，编制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发展基础

《北部湾城市群发展规划》2017年实施以来，广西、广东、海南三省区健全工作机制，大力推进重点任务，城市群经济社会发展基础不断夯实。以石化、冶金、能源、粮油加工为支柱的临港产业集群初步形成，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，南宁、海口、湛江等重点城市人口和经济集聚能力不断增强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升约7个百分点。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有效提升，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稳定开行并实现大幅增长，城市群骨干公路网基本形成，港口货物吞吐量增速位居全国前列，航线网络覆盖东盟和国内主要港口。环境质量稳居全国前列，西江流域重点河流和近岸海域水质不断改善。对外开放不断深化，进出口总额大幅增长，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快建设，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等

重大开放平台建设稳步推进，与东盟国家经贸、人文交流合作持续深化。

同时，北部湾城市群发展仍面临一些突出问题，主要是经济发展水平相对不高，产业结构偏重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传统发展路径亟待转型；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有限，部分节点城市发展不及预期；港口功能分工不够清晰，同质化竞争明显，对外通道建设滞后；环境基础设施短板突出，部分海域环境容量趋于饱和，一些地区红树林面积缩减、生态功能降低。

“十四五”时期，我国与东盟和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国家开放合作更加深入，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持续推进，西部陆海新通道加快构筑，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，北部湾城市群战略地位更加凸显、发展机遇前所未有，必须更加积极主动作为，努力发展壮大为我国高质量发展的接续动力源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**指导思想**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以西部陆海新通道为依托，深度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战略，协同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，融入共建“一带一路”，积极拓展全方位开放合作，大力发展向海经济，加快建设蓝色海湾城市群，

在推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，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新作为，在推动绿色发展上迈出新步伐，在维护边疆海疆安宁上彰显新担当。

（二）工作原则。

——优势互补，分工协作。立足各地发展基础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，充分发挥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，统筹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，强化分工错位发展，健全跨区域利益共享机制，形成优势互补、各具特色的协同发展格局。

——陆海统筹，港城互动。以陆域腹地高质量发展服务海洋高水平开发保护，以海湾生态环境容量约束陆地和海洋开发，提升陆海统筹发展水平。明确城市、港口、口岸功能定位，科学优化城市空间和临港产业布局，强化港城互融互济。

——扩大开放，深化合作。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、两种资源，发挥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前沿和窗口作用，加强海南自由贸易港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集成创新，推动全方位开放不断向纵深迈进。

——市场主导，政府引导。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，促进要素高效便捷流动，提升市场一体化水平。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在空间开发管制、基础设施布局、公共服务供给、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运用改革思维和创新办法破解难题、激发活力。

——筑牢底线，防范风险。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强化风险预警、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，打造安全高效的海上通道，全面提升维护

国家能源、粮食等重点领域安全能力，加强公共安全保障，优化应急管理体系，切实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隐患。

（三）发展方向。

按照建设面向东盟、服务“三南”（西南中南华南）、宜居宜业的蓝色海湾城市群总体要求，确定以下重点发展方向：

——强化通道支撑。发挥西部陆海新通道引领和支撑作用，协同推进通道建设、港口功能提升和建设运营模式创新，拓展连接东南亚、南亚地区和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国家的海上运输大通道，建设我国西南地区主要出海口和联通东盟的关键枢纽。

——突出向海发展。坚持走依海兴城、沿湾促合、陆海统筹的发展道路，着力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，加快提升海洋科技自主创新能力，协调推进海洋资源保护与开发，维护和拓展国家海洋权益，建设海洋经济和陆海统筹发展的重要示范。

——深化开放引领。发挥北部湾独特区位优势，把握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（RCEP）正式生效、海南岛全岛封关运作建设自由贸易港等历史契机，推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，建设面向东盟的统一大市场，以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，打造“三南”开放发展的战略支点和“一带一路”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。

——共保一湾清水。牢牢守住北部湾生态本底，强化陆地和海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。构建流域—河口—近岸海域联动保护和治理机制。提升森林、湿地、海洋等自然生态系统碳汇功

能，加快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城市建设运营模式和生产生活方式，建设全国重要绿色产业基地和宜居宜业的蓝色海湾城市群。

（四）发展目标。到2025年，北部湾城市群进一步发展壮大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，一体化发展水平持续提升，生态环境优美、经济充满活力、生活品质优良的蓝色海湾城市群初步建成。南宁与周边城市同城化水平显著提升，海口、湛江城市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明显增强，大中小城市发展更加协调。向海经济加快发展，现代化绿色临港产业基地基本建成，与东盟产业链供应链协作持续深化。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显著提升，以高速铁路、普速铁路、城际铁路、高等级公路为骨干的综合交通网络更加完善，联通“三南”的快速运输通道基本建成，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、海南洋浦区域国际集装箱枢纽港集装箱吞吐量分别达到1000万、500万标准箱，我国南方重要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加快建设。蓝色海湾生态格局筑牢向好，自然岸线保有率稳步提高，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稳定在90%以上，整体环境质量保持在全国前列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提升，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显著提高，安全保障体系更加健全。展望2035年，全面建成具有区域性国际影响力的品质一流的蓝色海湾城市群。

三、优化城市群空间格局

坚持陆海一体、全域保护、重点开发，强化空间管控和整治，加快构建开发与保护相协调、城市与港口相支撑、通道与口岸相促进的空间格局。

（五）强化空间分区管控。构建陆海统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，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，科学有序布局农业、生态、城镇等功能空间，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城镇开发边界。（广西壮族自治区、广东省、海南省，自然资源部、农业农村部）

（六）保护“一湾”。对以北海、湛江、海口等城市为支撑的环北部湾沿海地区和近海海域，坚持城市、港口和园区点状布局，适当拓展自然岸线，修复保护近海海域。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，严格划定近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，严禁侵占和破坏。合理有序推进城镇布局、岸线开发、港口建设和产业发展，建设蓝色宜居宜业海湾。（广西壮族自治区、广东省、海南省，自然资源部、生态环境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）

（七）打造“两轴”。对南北钦防城镇发展轴，重点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，沿线布局建设对外开放平台、科技创新基地、特色产业园区，加快临港产业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中集聚，强化北部湾城市群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对接合作。对湛茂阳城镇发展轴，重点依托沿海综合运输通道，积极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，提升临港产业绿色发展水平，强化北部湾城市群与粤港澳大湾区的深度对接。（广西壮族自治区、广东省，国家发展改革委）

（八）做强“一核一圈”。增强南宁发展能级，推进高端要素集聚，强化国际合作、金融服务、信息交流、创新创业等功能，

构建“一带一路”有机衔接的门户枢纽和内陆开放型经济高地，提高面向东盟的辐射能级。培育现代化都市圈，促进南宁与钦州、防城港、北海深度同城化发展，推动都市圈内交通有效衔接，促进干线铁路、城际铁路、市域（郊）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“四网融合”，提高多种交通方式连通性便利性，打造1小时通勤圈，加强产业园区和科研平台合作共建，促进教育医疗资源共享，打造北部湾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和有力支撑。（**广西壮族自治区，国家发展改革委**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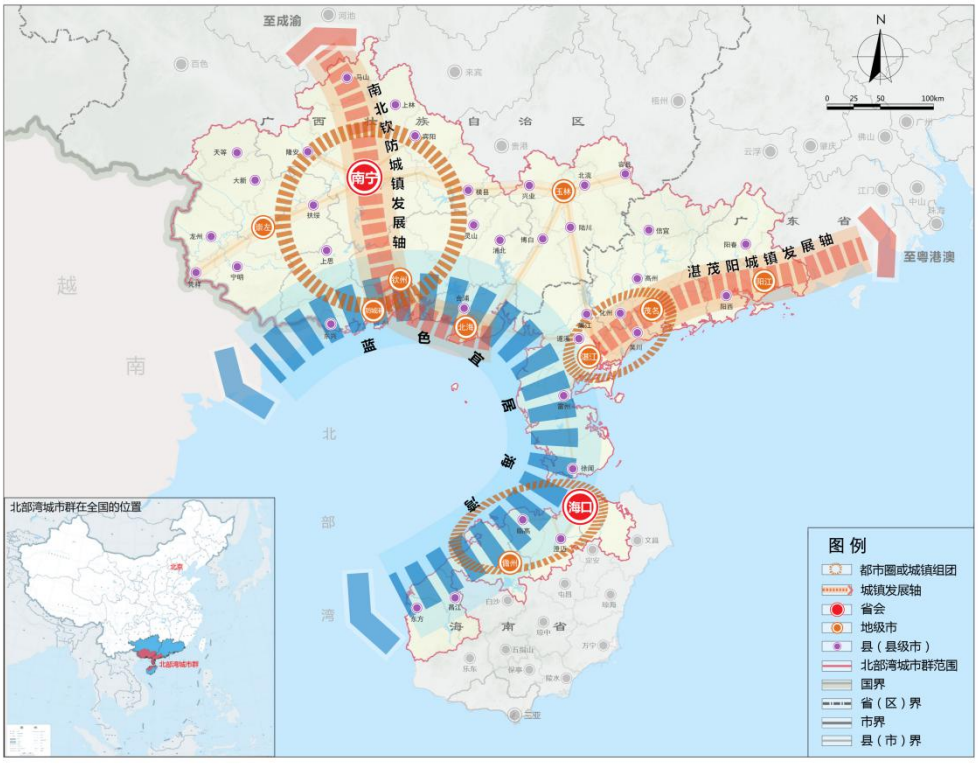

图1　北部湾城市群空间格局示意图

（九）**提升“两极”和节点城市**。强化海口省会城市门户功能，增强洋浦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要作用，促进海口与周

边地区、儋州与洋浦一体化发展。发挥湛江传统大港优势，促进湛江、茂名的城镇、港口和产业联动发展。发挥北海、玉林、阳江等节点城市的联通作用，因地制宜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、商贸物流中心和区域专业服务中心。支持东兴、凭祥等边境城市依托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和边境经济合作区等平台，积极发展口岸经济和特色文化旅游。（广西壮族自治区、广东省、海南省，以下任务均需三省区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（十）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。高质量推进横州、东兴、阳春、澄迈等县城建设示范地区发展，有序支持雷州、廉江、高州等有条件的县城补短板强弱项，强化县城与地级市城区的基础设施连接，推动公共服务资源下沉，增强人口经济承载能力。推动县城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、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、市政公用设施提挡升级、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。按照区位条件、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，因地制宜发展小城镇。开展边境小城镇试点示范，打造一批兴边富民行动中心城镇。扎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加强大型搬迁安置区新型城镇化建设。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国家乡村振兴局）

四、推动交通设施互联互通

充分发挥西部陆海新通道作用，优化综合立体交通网布局，畅通主通道、重点枢纽间的连接通道，提升运输组织与物流效率，构筑西部地区与“一带一路”陆海衔接、内外联通的战略通道和门户枢纽。

（十一）打造北部湾现代化港口群。加快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建设，编制完成北部湾港口总体规划，提升设施能力和智能化水平，增强粮食、集装箱码头接卸和中转能力，发展高端航运服务，强化面向东盟的航运组织枢纽功能，逐步开行至欧洲、北美等远洋航线，重点打造钦州港区集装箱中转联运基地和区域航运服务中心、防城港港区大宗物资中转交易中心、北海港区邮轮母港和商贸冷链物流集散中心。打造海南洋浦区域国际集装箱枢纽港，增强国际中转运输业务功能，加快拓展保税燃油供应、船籍注册等国际化功能。提升广东湛江港大宗散货中转功能，加强与主通道衔接。有序推进海口港、茂名港、阳江港等集疏运体系建设。以股权合作为纽带，创新航运组织模式，推动航运合作，加密拓展洲际航线，强化北部湾港口群协调联动，推进港口分工优化和航运服务现代化，提升国际航运网络竞争力。（交通运输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）

（十二）畅通陆海运输大通道。扩能北向运输通道，建成贵阳至南宁高铁，改造升级G75兰海高速公路。研究建设平陆运河，连通西江与北部湾，开辟江海联运新通道。畅通东向运输通道，建设南宁至玉林铁路至广湛铁路连接线、合浦至湛江高铁，提升西江航道功能，改造升级G72泉南高速公路。完善西向运输通道，建设南宁至凭祥铁路，规划建设云桂沿边铁路文山至靖西段，强化国际陆路通道互联互通。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部、水利部、国家铁路局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）

（十三）完善城际综合交通网络。畅通省际骨干通道，规划建设湛江至海安（海口）高铁，推动建设南宁至湛江高速公路。整合琼州海峡两岸港口资源，打造琼州海峡客滚运输一体化投资运营平台等，推进琼州海峡港航一体化。建设高效便捷的都市圈交通网。贯通广西滨海公路、海南环岛旅游公路，形成环湾交通通道。推广交通“一卡通”服务和二维码“一码畅行”。（交通运输部、国家铁路局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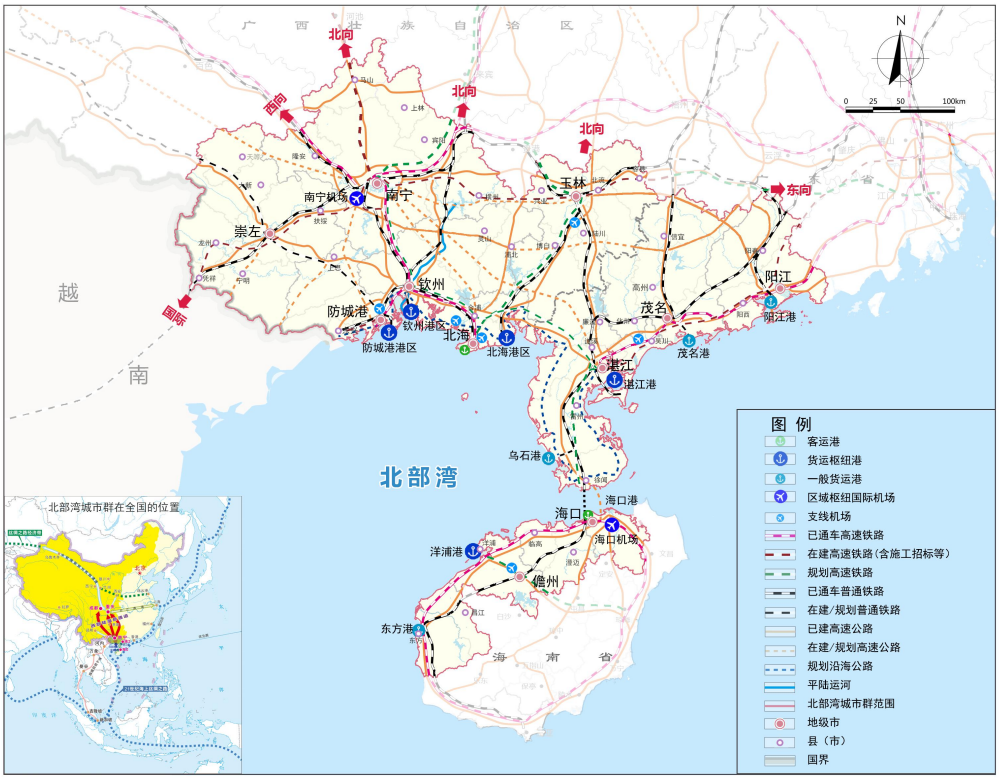

图 2　北部湾城市群交通示意图

（十四）强化综合交通枢纽功能。提升海口综合交通枢纽国际服务功能，增强南宁、湛江、钦州—北海—防城港等综合交通枢纽、国家物流枢纽中转组织能力，有序推进玉林、茂名、阳江、

崇左等重要枢纽节点建设，推进凭祥、东兴等沿边口岸枢纽建设。在海口美兰机场打造面向太平洋、印度洋的区域枢纽，建设南宁吴圩机场面向东盟的区域枢纽，打造南宁国际铁路港，提升湛江新机场国际化水平。打造“零距离”立体换乘体系。（**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部、国家铁路局、中国民航局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**）

专栏 1　交通基础设施重点工程

港航。钦州港建设大榄坪南作业区集装箱自动化泊位、20 万吨级双向航道、铁路集装箱中心站二期。防城港港建设企沙、渔澫港区泊位和 30 万吨级航道。北海港建设铁山港区 20 万吨级码头及航道、北海邮轮码头。洋浦港实施区域国际集装箱枢纽港扩建工程和港区航道改扩建工程。海口港建设新海港区综合交通枢纽（GTC）和滚装码头客运站、北二港池和危险品滚装专用泊位。湛江港建设 40 万吨级矿石码头及航道、巴斯夫一体化工程配套码头、乌石作业区通用码头、琼州海峡北岸防台应急锚地。茂名港建设博贺新港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及航道。

铁路。建设南宁至崇左铁路、南宁至玉林铁路、南宁至玉林铁路至广湛铁路连接线、防城港至东兴铁路。规划建设云桂沿边铁路文山至靖西段，实施南防铁路、钦州东至钦州港铁路扩能改造，规划研究海南西环铁路海口至东方段扩能改造。建成茂名博贺港区疏港铁路，规划建设湛江港东海岛港区和宝满港区、北海铁山港区疏港铁路，新建粤海铁路乌石支线。

公路。实施洋浦疏港高速公路、G98 海南环岛高速公路扩容工程。建设广东滨海旅游公路粤西段、沿边国道 G219 线等。推动建设南宁经玉林至珠海等一批跨省高速公路。

民航。建成南宁吴圩机场改扩建工程、湛江吴川机场。推进海口美兰机场扩建和防城港/钦州、儋州、东方/五指山、阳江机场前期工作。

五、促进产业高水平分工协作

坚持依海兴产、一体协作，以绿色化、数字化转型为方向，以向海经济发展为抓手，促进产业规模、结构、效益全面提升。

（十五）**建设向海经济体系**。引导临港优势产业向沿海地区

延伸布局，培育壮大高端金属新材料、绿色化工新材料、电子信息、轻工食品、能源、先进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集群，开展补链强链专项行动，打造向海发展的主导产业聚集基地，辐射带动腹地特色产业向海开放发展。培育发展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、海洋新材料、海洋生物医药、海上风电设备等新兴产业以及远洋物流、海洋旅游等现代服务业，打造向海经济新支柱。推动海洋渔业等传统产业升级改造，发展海洋牧场、蓝色粮仓，建设现代渔港经济区。按照集中布局、集约建设、循环绿色的原则，依托港口优势、环境容量、产业技术基础，合作共建向海经济先行区。推进琼州海峡经济带和湛江、北海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。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自然资源部、农业农村部）

（十六）加快数字经济发展。编制实施数字北部湾建设方案。合理布局建设第五代移动通信（5G）网络、物联网、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，建成南宁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、海南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。实施“上云用数赋智”行动，围绕石化、钢铁、装备等行业数字化改造，建设若干国际水准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。推进中国—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、“链上海南”区块链试验区、“粤西数谷”大数据产业园等建设，推动海南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试点，支持海南建设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。实施智慧海洋工程，拓展智慧港航等应用场景。促进大数据、工业互联网等产业创新发展，前瞻布局未来产业。（中央网信办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）

（十七）高水平承接产业转移。完善城市群统一的承接产业转移政策，支持建立联合招商、共同开发、利益共享的产业合作发展机制。承接粤港澳大湾区消费品加工业、电子信息、装备制造等产业，推进“两湾”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（广西·玉林）、粤琼（徐闻）特别合作区、湛江—北海粤桂北部湾经济合作区等建设。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）

（十八）加强面向东盟科技创新合作。推动北部湾科技创新合作，联合开展重大科技攻关，加快建设北部湾国际技术转移转化中心、中国—东盟区块链应用创新实验室、中国—东盟技术转移中心、国家技术转移（海南）中心等产学研平台。编制海洋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，实施向海科技创新行动，积极参与海洋领域国家重大科技研发任务，加强海洋领域重点实验室建设，支持第四海洋研究所、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（湛江）等涉海科研机构和创新平台建设，壮大向海科技企业群体。纵深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，激发社会创造力。探索设立新型研发机构和研究型高校，建立“绿色通道”引进粤港澳大湾区人才。（科技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自然资源部）

（十九）建设统一大市场。加快市场一体化建设，健全高标准市场体系制度，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，制定统一市场准入、市场监管标准，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法规。加强跨地区、跨部门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，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，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事联办、群内通办。深化“放管服”

改革，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，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，推行“最多跑一次”等服务管理新模式，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。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总局）

六、共建高水平蓝色生态湾区

坚持将保住一泓清水作为不可突破的底线，溯源治理、全域保护、联防联治，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。

（二十）筑牢陆海一体的生态安全屏障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，加快实施南方丘陵山地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，大力营造防护林。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，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。以防城港东湾、北海廉州湾、湛江湾、海口湾、儋州湾、北门江河口等为重点，实施海岸带、内陆滩涂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，开展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，加强红树林、海草床、盐沼、珊瑚礁等保护修复，整治修复海岸线和滨海湿地，全面保护自然岸线。加快整合归并优化各类自然保护地，严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，加强儒艮、中华白海豚、白头叶猴、坡鹿、金花茶、水松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候鸟栖息地保护。（生态环境部、自然资源部、水利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林草局）

（二十一）推动环境污染联防联治。率先探索建立沿海、流域、海域协同一体的综合治理体系，以近岸海域水质目标约束入海河流水质，力争到2025年地表水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比例超过90%。以南流江、钦江、九洲江流域为重点开展全流域环

境综合整治，严控农业面源污染和近海养殖污染，按照国际通行标准合理实施深海排放工程。加快补齐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短板，提高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能力，推进污水垃圾资源化利用，推动沿海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，稳步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。推进细颗粒物（$PM_{2.5}$）和臭氧（O_3）协同控制，城市空气质量保持优良。加强噪声污染防治，全面实现地级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。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，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。组建区域性核与辐射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储备中心，确保核设施安全。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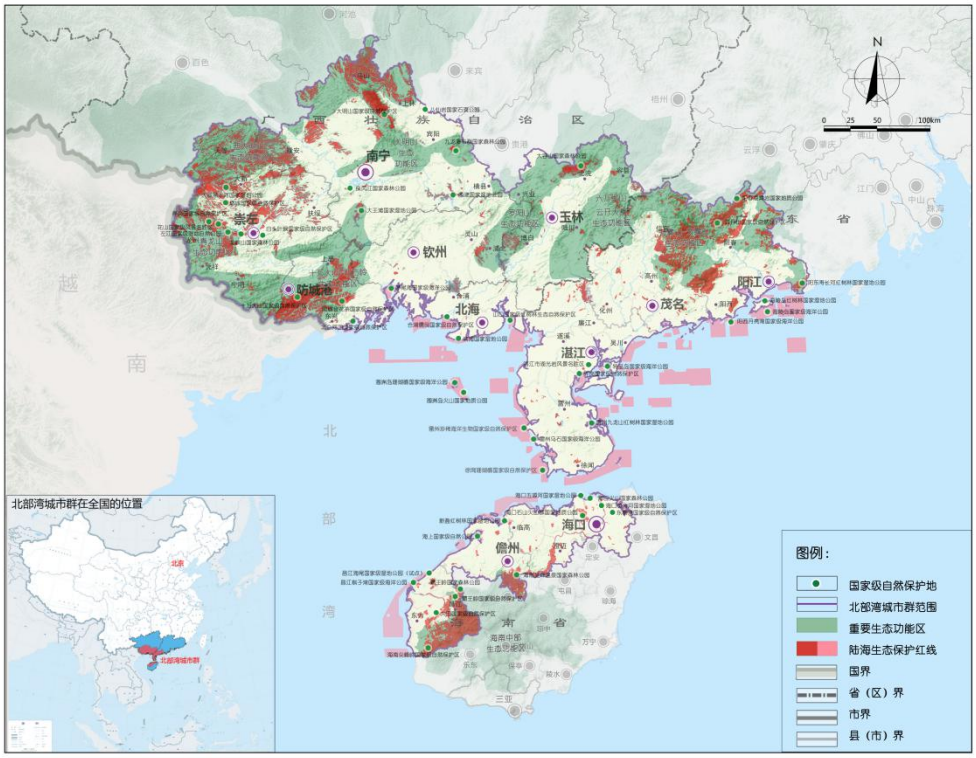

图 3　北部湾城市群生态保护红线示意图

（二十二）加快绿色低碳转型。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，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，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能升级和灵活性改造，合理建设先进煤电。加快构建多元化低碳清洁能源体系，建设北部湾海上风电基地，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光伏和分散式风电，在确保绝对安全的前提下推动防城港、昌江、湛江等核电项目建设。实施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和落后低效产能淘汰计划，对标国际先进水平，加快推动临港钢铁、石化、造纸、建材等产业绿色化、循环化改造。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，产能过剩行业新建项目实行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。开展森林、湿地、海洋等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，率先探索开展海洋碳汇监测核算和碳汇交易。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生态环境部、国家能源局、国家林草局）

（二十三）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。完善九洲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，加快建立珠江—西江等流域上下游生态保护补偿机制。支持开展生态产品总值（GEP）核算。健全海域、滩涂、无居民海岛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，推动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和服务体系建设，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有偿出让制度。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自然资源部、国家统计局）

专栏2　生态保护与环境防治重点工程
重点海湾保护修复。实施防城港湾（东湾、西湾）、钦州湾（茅尾海、三娘湾）、廉州湾、湛江湾、雷州湾、三吉湾、海陵湾、东寨港、新英湾、边湾保护修复工程。 自然保护地建设。加强合浦山口、北仑河口、茅尾海、南三岛等红树林保护区和涠洲岛、徐闻等珊瑚礁保护区建设，恢复典型滨海湿地生态系统功能。建设钦州中华白海豚海洋

公园、北海滨海国家湿地公园。

防护林体系建设。提升珠江防护林体系和鹤地水库、九洲江等水源周边防护林体系。建设海南岛西部、北海近陆岛屿等重点岸线基干林带和消浪林体系。

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治理。在南流江、钦江、九洲江、南渡江、昌化江、北门江、罗带河、南渡河等入海河流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城镇污水垃圾、养殖污染、农业面源污染、码头船舶污染等整治。开展大风江、南康江、茅岭江、遂溪河、廉江河、隔海河等重点小流域综合治理。

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与危险废弃物处置。以工业固体废弃物为重点，加强南宁、钦州、北海、湛江等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置中心建设。推进昌江、洋浦等新建或扩建危险废弃物处置设施。加强湛江等船舶废弃物处理利用能力，提升湛江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设施。改扩建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。

七、强化对内对外双向开放

以积极参与建设更为紧密的中国—东盟命运共同体为引领，主动融入“一带一路”建设，加强与区域重大战略对接，深度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。

（二十四）协同共建面向东盟开放合作高地。充分对接用好RCEP规则，高水平用好优惠关税、原产地规则等政策，围绕电子信息、新能源汽车、家居家电、机械设备等重点产业，与RCEP成员特别是东南亚国家合作共建跨境产业链供应链。实施“加工贸易+”“互市贸易+”计划，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，发展国际邮政快递业务，鼓励规范设立海外仓。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制度。开展中国—东盟双边本币业务创新试点，建设面向东盟的人民币大宗商品计价交易平台。深化与东盟国家在5G、人工智能、远程医疗、大数据等领域科技合作。加大力度参与澜沧江—湄公河合作和中国—东盟东部增长区合作。培育面向东盟

的文化创意、动漫游戏等文化产业，鼓励民间文化交流。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外交部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人民银行）

（二十五）推进开放通道建设。建设对东盟重要港口全覆盖的海向辐射网络，发挥西部陆海新通道纵贯南北优势，积极发展衔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海铁联运体系，打造对外开放高地。积极构建中国—东盟多式联运联盟。开辟加密通达南亚、东南亚地区的空中航线，强化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牵引带动作用，推动共建“空中丝绸之路”。推进中国—东盟信息港建设，推动面向东盟国家的北斗技术应用，共同建设“数字丝绸之路”。（中央网信办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部、中国民航局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）

（二十六）高标准建设开放合作平台。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统一部署，加快海口江东、海南生态软件园等开放平台建设，支持洋浦保税港区“一线放开、二线管住”进出口管理政策制度试点扩围扩区。高质量建设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，积极复制推广制度创新成果，赋予更大改革自主权。提升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，推动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，完善东兴、凭祥等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体制机制，稳步推进中马“两国双园”建设。高质量建设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，推动医学人文交流合作。高水平办好中国—东盟博览会、中国—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、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。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、科技部、海关总署）

（二十七）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。以连接粤港澳大湾区的快速通道为依托，更好发挥粤桂东西部协作等省际合作机制作用，强化产业精准对接和科技人才合作，积极发展飞地经济，支持粤港澳大湾区科研院所在北部湾城市群成立新型研发机构，建设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基地。强化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及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在机械制造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、电子信息等领域合作，推动在北部湾共建产业园区、出口基地。支持长江沿线重化工业有序退出，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刚性约束，按照产能置换原则在北部湾沿海地区新建先进生产基地。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教育部、科技部）

八、提升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水平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优化城市群内公共资源配置，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便捷化水平，共同打造幸福北部湾。

（二十八）提升教育文化发展水平。加快城镇学校扩容增位，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。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，深化职普融通、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加快建设与产业发展、港口运营等相适应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，畅通与东盟教育交流合作。全面推进部省合建海南大学、广西大学，高质量建设广东海洋大学、北部湾大学，支持海南国际教育创新岛建设，加强城市群内高校交流合作，共建具有中国—东盟区域影响力的优势学科专业。支持“海上丝绸之路·北部湾沿海史迹”申报世界文

化遗产。推动区域旅游品牌整合和服务一体化。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国家文物局）

（二十九）提升公共服务水平。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，鼓励发展区域医疗联合体，支持创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，加强地方高发性重大疾病防治协作，健全医学检验结果互认和双向转诊机制，推动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。依托生态资源优势，开发具有区域特色的养老服务，加强跨区域养老服务资源对接联动，建设一批区域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。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。扩大城市间劳务合作，联合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。推动公共服务便捷化，深化区域公共服务信息共享，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“一卡通”，推动就业、社保、户籍、婚姻登记等政务服务信息互联、跨省通办。便利医疗、养老、失业等社会保险关系跨省区转移接续，强化劳动人事争议协同处理。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公安部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医保局）

九、健全安全保障体系

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严密防范各种风险挑战，健全公共安全体制机制，补齐安全基础设施短板，强化能源资源保障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。

（三十）提升边境安全保障能力。强化海事监管、搜救打捞、航海保障等专业力量，加强海上救援基地建设，提升一体化海上行动综合保障和重点海区联合搜救能力。提高北部湾涉海事务管

理服务一体化水平，构建集海洋资源开发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、海域使用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信息管理系统。强化边境防控体系建设，联合打击跨境、跨区域犯罪活动，健全粤桂琼反走私联防联控机制和海上打击走私联合行动机制。优化边境疫情防控措施，筑牢边境防疫防线。（公安部、自然资源部、生态环境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移民局、中国海警局）

（三十一）建设南方重要的能源资源储运基地。依托钦州、茂名等沿海油品码头和北海LNG接收站，打造辐射周边地区的海上天然气枢纽和油气储备基地。加强电网互联互通互补互济，提高电力系统灵活性和调节能力。稳步推进南海油气资源和天然气水合物勘探开发。扩大资源性产品进口，提高农产品进口风险管控能力，发展原油、矿石、煤炭、粮食等大宗物资集散交易和供应链服务，加强与东盟国家的国际交流与合作，推动建立大宗商品交割仓库。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自然资源部、国家粮食和储备局、国家能源局）

（三十二）强化城市群风险防控体系。健全重大灾害和突发事件一体化预防处置机制，做好区域预警信息发布与响应行动衔接，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、装备配备和物资储备，加强应急物资跨省调配。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联合建设北部湾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。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协同机制，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，加强省际间疫情防控合

作，建设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、北部湾应急医疗防疫物资供应保障平台。健全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体系，全面加强城市防洪防潮排涝体系建设，推进江河堤防、海堤、水库、水闸等设施加固和中小河流治理，完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，确保老城区雨停后及时排干积水、新城区不再出现“城市看海”现象。完善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通信等生命线备用设施，加快老旧管网更新改造，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，提升气象、地震、地质、海洋等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能力，提升核应急能力。健全矛盾纠纷解决和案件联合处置机制，加强流动人口治安管理协作，共建平安北部湾。（中央政法委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公安部、民政部、自然资源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水利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应急部、中国气象局、中国地震局）

专栏3　安全保障重点工程
煤炭、油气开采和储运。推进乌石17-2油田群开发，建设钦州大型煤炭储运基地，推进北海LNG接收站扩建。推进茂名LNG接收站和桂粤、桂滇、桂湘、琼粤天然气管道工程前期工作。 **清洁能源开发。**建设昌江核电二期，推进廉江核电一期、防城港红沙核电三期、白龙核电一期等工程前期工作。建设北部湾海上风电基地，推进阳江沙扒、湛江外罗、钦州、海南西部海上风电场建设。建设南宁、阳江抽水蓄能电站，研究论证海南跨海联网第二通道可行性。 **水安全保障。**推进琼西北供水工程建设，开展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、昌化江水资源配置工程、海口龙塘大坝改造、防城港那垌水利枢纽等工程前期工作。实施茂名高州水库灌区现代化改造，推进玉林龙云、左江黑水河灌区前期工作。 **城市防洪排涝。**建立一体化、智能化洪涝监测预报调度体系。加快南宁、北海、湛江、海口等重点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，全面消除易涝积水区段。

十、加强实施保障

（三十三）**坚持党的全面领导**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城市群建设各领域和全过程。充分发挥党的各级组织在城市群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，健全高质量发展导向的绩效评价考核机制和尽职免责机制，激励干部锐意进取、担当作为。用好丰富红色资源，加强党史学习教育，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城市群建设的强大动力和发展实效。

（三十四）**加强统筹协调**。广西壮族自治区、广东省、海南省要切实加强对本方案实施的组织领导，建立城市群发展省际工作机制，细化任务举措，明确工作分工，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、港口分工协作、产业链构建等方面衔接合作，探索建立城市间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和领导干部交流机制，协同推进重点任务落地。依托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，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指导，定期调度工作进展。重要政策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要按程序报批。

（三十五）**强化政策支持**。对符合条件的重大建设项目加大用地用海用林用能等要素保障，推进项目建设全过程节约集约管理。探索建立跨区域产业转移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、园区合作的成本共担利益共享机制。拓展融资渠道，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，吸引社会资本投资。